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  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  
電子郵件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813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4008139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81396\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\_1140081396\_ATTACH3.doc、  
376735100E\_1140081396\_ATTACH4.xls)

主旨：轉知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  
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  
請於114年10月3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4年8月21日府教學字第1140194395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南投縣信義鄉信義國小王民珍校長，  
聯絡電話：(049)2791263#11。
- 三、檢附南投縣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  
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 2025/08/25  
15:04:3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